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謝淑妮

相 對 人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而涉訟，而相對人設址於新竹縣竹北市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可參，復依聲請人提出之離職證明書暨其所積欠聲請人薪資明細表所示，亦均載明相對人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；且聲請人亦未陳明所涉勞資爭議之工作場所屬本院轄區，足見，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是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之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乃依職權

01 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4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李孟珣